

【附件】OPENTIX 紅利點數活動及使用說明

■OPENTIX「首次參與」、「二次消費」、「跨域消費」活動：

活動期間：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。

首次參與：活動期間欣賞或參與第一場藝文展演，可獲得紅利點數 50 點。領取時間依票券類型而有所差異：表演節目或電影為演出隔日領取，展覽則為展期結束隔日領取，例如，表演節目或電影於 111 年 8 月 1 日演出，可於 111 年 8 月 2 日獲得紅利點數；展覽展期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，購買該檔展期的紅利點數回饋可於 11 月 1 日獲得。

二次消費：活動期間累積二筆訂單，可於第二筆訂單成功付款後隔日獲得紅利點數 100 點。

跨域消費：活動期間完成「購買二種以上不同類別的節目」，並完成訂單，可於第二種類別的節目訂單完成後隔日獲得紅利點數 100 點。OPENTIX 展演內容多元，含括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電影、演唱會、展覽、講座、親子、活動/學習、商品等類別。

■OPENTIX 紅利點數適用範圍：OPENTIX 全站商品皆可使用，包括表演藝術、電影、展覽、講座、文創商品等。

■OPENTIX 紅利點數可折抵金額：紅利點數 1 點等於 1 元，每次結帳最高可折抵消費金額 50%，郵資及手續費除外。

■如何使用紅利點數：結帳時，於訂單結帳頁面「點數折抵」區塊點選「使用點數」，將顯示尚餘點數及本次訂單最高可折抵點數；選擇可折抵的最高點數或自行輸入想抵用點數後，點選「使用」即可。

■原藝 FUN NEXT 會員所獲得 100 點紅利點數，將於 7 月 1 日匯入 OPENTIX 個人帳戶，使用期限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截止。